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720号

关于终止对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12月15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